

**營利事業(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
(國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營 利 事 業 (營 業 人)	名 稱		負 責 人、 代 表 人 或 管 理 人	姓 名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手 機)		
申 請 事 由 及 稅 目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月○日台財稅字第○○○號令規定，因疫情影響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一、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困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稅款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稅 <input type="checkbox"/> 菸酒稅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度__期/月/結算申報(含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申報稅額：_____元，未分配盈餘稅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度__期/月核定補徵稅款、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_份) (管理代號：_____稅額：_____元) 三、 <u>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u>			
申 請 延 期 期 限 或 分 期 繳 納 期 數 (僅得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分__期 繳納稅款			

營利事業(營業人)： (蓋 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 章)

受任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切割線-----

營利事業(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__年度__期/月/(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含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__年度__期/月核定補徵稅款、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_份)

茲收到 _____ (統一編號：_____)，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張。

稽徵機關簽收欄

備註：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核定補徵(繳)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結算申報或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繳納期限截止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核定補徵【繳】稅款向原核定國稅局）提出書面申請。（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2. 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延期：1 至 12 個月。(2)分期：2 至 36 期，每期以 1 個月計算。3.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 3 年。4.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

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國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p>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109年○月○日台財稅字第○○○號令規定，因疫情影響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p> <p>一、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減班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短期間內收入驟減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事由(_____)</p> <p>二、稅款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綜合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合一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input type="checkbox"/>____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稅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 (管理代號：_____ 稅額：_____元，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p> <p>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p>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 (僅得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__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分____期 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切割線-----

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 綜合所得稅 房地合一所得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____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份)

茲收到 _____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__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__張。

備註：

-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稽徵機關簽收欄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核定補徵(繳)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前，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結算申報書之影本或網路申報收執聯，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核定補徵【繳】稅款向原核定國稅局)提出書面申請。(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2.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延期：1 至 12 個月。(2)分期：2 至 36 期，每期以 1 個月計算。3.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 3 年。4.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地方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房屋坐落/土地地號/車牌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月○日台財稅字第○○○號令規定，因疫情影響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一、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減班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間內收入驟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 二、稅款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牌照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應繳納稅款(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 (管理代號：_____ 稅額：_____ 元，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 (管理代號：_____ 稅額：_____ 元，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 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 (僅得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__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分____期 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房屋坐落/土地地號/車牌號碼：_____

-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____年度應繳納稅款(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
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

茲收到 _____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__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__張。

備註：

-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房屋、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稽徵機關簽收欄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房屋稅、地價稅或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原核發之繳款書正本，向房屋、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書面申請。（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2.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延期：1 至 12 個月。(2)分期：2 至 36 期，每期以 1 個月計算。3.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 3 年。4.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